



中国古代审美文化考论

學苑出版社

杜道明◎著

中国古代审美文化考论

杜道明 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审美文化考论/杜道明著. -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3. 5

ISBN 7 - 80060 - 007 - 6

I. 中… II. 杜… III. 审美 - 传统文化 - 研究 - 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720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E - mail: xueyuan@public.bta.net.cn

总编室电话:010 - 68281490 发行部电话:010 - 68279295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32 开本 15.5 印张 310 千字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定价:3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精神篇	(1)
一、论中国传统文化的根精神	(1)
二、论商代“拨尔而怒”的审美风尚	(14)
三、论商代“神人以和”的审美风尚	(27)
四、“殷人尚白”考论	(38)
五、论屈原悲剧的必然性	(56)
六、中国古代乐论对审美境界的探求	(73)
第二章 儒圣篇	(86)
一、孔子审美理想新探	(86)
二、略论孔子之“兴”	(102)
三、“思无邪”辨正	(115)
四、“郑声淫”臆说	(123)
第三章 道风篇	(133)
一、论道家的审美理想	(133)
二、道家的审美直觉论	(149)
三、道家虚静说及其美学意义	(166)
第四章 禅趣篇	(189)
一、论禅宗的审美理想	(189)
二、禅宗审美的不二法门——顿悟	(203)

三、“顿悟”说与中晚唐美学嬗变	(219)
四、禅宗的审美趣味与封建社会后期审美风尚的演变	(231)
五、儒道禅美学思想异同论	(246)
第五章 文心篇	(261)
一、刘勰论建安风骨	(261)
二、《文心雕龙·神思》质疑 ——说“神思方运，万涂竞萌”一节	(281)
三、刘勰不提陶渊明的原因试探	(296)
第六章 唐韵篇	(310)
一、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论盛唐人对真态真情之美的追求	(310)
二、论盛唐的放达不羁之美	(323)
三、论盛唐的以丰腴为美	(360)
四、论中唐时期的以幽寒瘦硬为美	(384)
五、论中唐时期的以诡奇谲怪为美	(405)
六、论司空图的“情悟”美学理论	(430)
第七章 奇葩篇	(443)
一、金、元时期反传统的审美价值取向	(443)
二、别具一格的金、元文化与审美趣味	(458)
三、金、元时期雅俗文化的合流与雅俗共赏的审美趋势	(470)
后 记	(483)

第一章 精神篇

一、论中国传统文化的根精神

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根精神,自“五四”以来就众说纷纭。迄今,学术界仍见仁见智,争论不已。综观各种意见,大体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只注意中国传统文化中积极的一面,把传统文化的精华作为根本精神;二是只强调中国传统文化中消极的一面,把传统文化的糟粕作为根本精神;显而易见,这两种倾向都不能反映传统文化的全貌,也不可能正确把握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从价值趋向来看,前者有新国粹之嫌,容易导致泥古不化;后者是民族虚无主义,难免走向全盘西化。为避免两种片面性,于是又有了第三种类型,即全面总结传统文化,从中抽绎出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思想,作为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有的甚至达八条之多。这样做可以兼容并包,正反两方面的内容都有,看起来很全面,也很公正。但它容易使人不得要领,产生疑惑:这么多的“根本精神”,究竟哪个是最“根本”的?从哲学上看,这种逐条罗列的做法,实际上是以现象代替本质,把由根本精神派生演化出来的一些次本质现象作为根本精神本身看待。

中国传统文化的根精神,应该是传统文化中居于核心地

位的民族精神,它是中华民族传统的心理模式和思维模式,中国古人的一切观念、范畴、理论框架、心理习惯,都是由它来规范、陶铸的。这种“一以贯之”的根本精神只能有一个,它就是“和谐”。和谐精神渗透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每一个细胞,包含了传统文化一切特征的胚芽。就文化的深层结构来说,中国古代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习惯,都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也都合乎逻辑地体现了和谐的根本精神。

一、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与和谐精神

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是重和谐、求统一的朴素辩证思维,它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整体性,二是循环性。

由于追求人与自然、个体与社会、情感与理性的和谐统一,所以中国古人特别注重整体思维,具体地说,就是不自全体中划出部分,不从类中分离出个体。一方面,中国古人喜欢把一切事物都一分为二,所谓“万物莫不有对”,“两不立则一不可见”等;另一方面,这种一分为二又极不彻底,只是承认事物有矛盾对立的一面,而且很快就由矛盾走向调和,“合二而一”了。所谓“凡物皆有合”,“一物两体,两体者虚实也,动静也……其究一而已”,“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等等,均是申明此意。可见中国古人对事物的认识还基本停留在浑沌的、未经彻底分化的整体把握阶段。

阴阳学说是中国古代整体思维方式的基本出发点。诸如天地、男女、君臣、父子、夫妇、治乱、兴衰等一系列相对立的因素,都被上升到阴阳范畴。在实际生活中,先民们既看到阴阳两种力量的对抗性,更注意到阴阳消长中的均衡状态,强调整体的和

谐。先秦诸子百家大都强调阴阳的和谐与互补,《易经》主张既要“分阴分阳,迭用柔刚”^①,更要“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②;老子认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③;庄子说:“一清一浊,阴阳调和”^④;墨子认为“天壤之情,阴阳之和,莫不有也”^⑤;荀子也说:“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⑥,都以阴阳和合来强调整体的和谐与发展。中国的阴阳鱼太极图,是这种观念的最形象表达:图像分阴分阳,阴中有阳核,阳中也有阴核,阴阳之间还有一条互渗互补的曲线,呈现为一个圆形的结构。这个图像活脱脱地画出了中国古人于对立中求和谐、于差别中求统一的整体思维模式。从这种朴素的辩证思维出发,中国古代的哲学范畴、伦理范畴、美学范畴等,也往往成双作对,如天与人、道与器、有与无、礼与乐、形与神、言与意等。但在差别或对立中,着重强调的是双方的“相摩相荡”,“相泄相济”,彼是相因,交融互摄,而不突出它们的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人自身的生产就是“燮理阴阳”,论道经邦是为了“阴阳和合”,以维持阳尊阴卑的统治秩序,医治疾病是为了人体内部的“阴阳匀平”等等。总之,把一切事物都看成既包含矛盾又和谐统一的整体,成了中国古人的

①《说卦》。

②《系辞下》。

③《老子·四十章》。

④《庄子·天运》。

⑤《墨子·辞过》。

⑥《荀子·礼论》。

典型的思维模式。

朴素的辩证思维重和谐、求统一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循环性的发展观。中国先民在浑沌状态中把握着未经彻底分解的事物,发现其整体都在“生生不息”的变化之中。庄子说:“万物化作,萌区有状,盛衰之杀,变化之流也。”^①“万化而未始有极”。^②《易传》则以严密的理论形态阐释了《易经》的发展观:“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③“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④这在当时是很可贵的,但它不可克服的弱点是缺乏历史的指向,其发展轨迹只是一种平面的圆圈循环,而不是立体的螺旋上升。老子说:“大曰逝,逝曰远,远曰返”,“无往不复,天地之际也”,认为事物的发展变化只是循环往复而已。从孟子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邹衍的“五德终始”,董仲舒的“三统之变”,《三国演义》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直到王夫之的“动静无端”“治乱循环”,无一不是把社会的发展硬性纳入一治一乱的历史循环论之中。即使是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也宣传“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⑤,具有进步思想的龚自珍也认为社会变革“不可以骤”^⑥,并把事物的变化归结为简单的三段式:“初异中,中异终,终不异初……万物一而立,再而改,三再如

①《庄子·天道》。

②《庄子·大宗师》。

③《系辞上》。

④《系辞下》。

⑤《史记·高祖本记》。

⑥《平均篇》。

初”^①。可以说中国古代的思维水平,始终没有冲破朴素的辩证思维框架。

由于中国古代的物质生产主要是个体的农业生产,对大自然的过分依赖使得中国先民过分偏爱“天人合一”,所以他们在运思过程中更多地强调整体的和谐与统一,主张以和解、平衡的方式解决事物的矛盾,而不赞成矛盾的激荡与转化;更多地强调量变,而不强调质变;强调渐变,而不强调骤变,总想通过有限的矛盾转化来恢复原有的平衡和谐状态。这种整体思维方式和圆圈式的平面循环发展观,归根结底还是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和谐精神。因此可以说,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本身就是和谐型的。

二、中国的价值观念与和谐精神

中国的价值观念也可以罗列出很多,但作为最高层次的价值观念,则集中体现在对真、善、美的认识上。从和谐的根本精神出发,注重关系及关系的理想形态就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点,因而中国古人对真、善、美的看法也是一种理想的关系形态。中国古人所着力追求的天人和谐、人际和谐与情理和谐,分别代表了中国传统的真、善、美观念。

天人关系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主要论题之一。“天”与“人”作为一对哲学范畴大体出现在春秋时期,其涵义虽历经演变,但“天”基本上指客观世界及其运行规律,“人”基本上指人类及其社会活动。中国历史上的各个哲学流派,在人与客观世界的关

^①《壬癸之际胎观第五》。

系上大都主张“天人合一”，尤其作为两大主流的儒家和道家更是如此。儒家讲人道，也不废天道。孔子既讲“畏天命”^①，又讲“知天命”，强调“从心所欲，不逾矩”^②。孟子说：“万物皆备于我”，“上下与天地同流”^③，已是实际上的“天人合一”论。道家讲天道，也不废人道。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④，天、地、人三者都统一于自然之道。庄子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⑤，主张“独与天地精神往来”^⑥。追求天与人的融契无碍、和谐统一，始终是传统哲学的主流。在中国古人看来，追求“真”的最高形式就是“究天人之际”，只有既知天，又知人，才可以从天人和谐的总体关系中把握到“真”。否则，“蔽于天而不知人”，就算不得“真”。

关于“善”，虽然中国古代不同的学派所立的标准不尽相同，但其实质都是主张人际的和谐，和谐精神是“善”的共同原则。《礼记·礼运》所赞美的“大同”社会，无疑是儒家的社会理想，这是一个人际关系高度和谐化的社会，它不是“小人”之间的“同”，而是以承认差异、包含对立为前提的“君子”之间的“大同”。《老子·八十一章》所描绘的“小国寡民”的社会，《庄子·马蹄》所说的“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人”的

①《论语·季氏》。

②《论语·为政》。

③《孟子·尽心》。

④《老子·二十五章》。

⑤《庄子·齐物论》。

⑥《庄子·山木》。

“至德之世”，比之儒家的“大同”世界，除了更多一些“天人合一”的因素外，其人际关系不是也不分“君子小人”、相当“和谐”么？佛家主张“出世”，按理应更少留意人际和谐的“善”，但中国化了的佛学非常强调伦理道德的“孝”，认为“佛心即孝心”，甚至认为儒家的孝不过是现实的一世之孝，而佛家的孝却是三世之孝。总之，以人际和谐为目标的“善”，并非某家某派的主张，而是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念。

关于“美”，它与“善”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中国早期的以善为美、“美善相乐”观念，内在地决定了中国古代美的观念必然是情与理的和谐统一。伍举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为“美”下定义的人，他说：“夫美也者，上下、内外、小大、远近皆无害焉，故曰美。若于目观则美，缩于财用则匱，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为？”^①很明显，这是以不脱离“善”为前提、以“适心”为基础的各种关系的和谐。由人际和谐的“善”生发出来的血缘亲情历来被置于个人感情之上，因为血缘亲情是个人感情与实践理性的统一，故被古人视为“美”的感情。儒家学说历来强调情与理的和谐，不能容忍个人感情的过分激烈与直露，主张以礼节情，以理导情，“发乎情，止乎礼义”^②。所谓“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中声”“和乐”，就是美的理想形态，“温柔敦厚”的“诗教”和“广博易良”的“乐教”，也就理所当然地贯穿于整个中国封建社会了。当然，情与理不“和谐”的也有，如司马迁的

①《国语·楚语上》。

②《诗大序》。

发愤著书,韩愈的“不平则鸣”等,但他们最终仍然是企图通过道德文章以求得感情的渲泄,并恢复其原有的“和谐”状态。宋明理学家主张“存天理,去人欲”,把情理关系推向了极端,然而很快就遭到了反击。明中叶以后,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出现了以李贽为先导的浪漫思潮,大胆肯定“人欲”,主张“童心”;清戴震也曾提倡个性自由发展,这可以说是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谐观念的有力冲击,不过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冲破强大的古典和谐圈。以和谐为根本精神的传统价值观念,在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始终居于统治地位。

三、中国传统的社会心理与和谐精神

《易·系辞下》曰:“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对中国人说来,能够贞百虑于一致,驱万途而同归的根本精神就是和谐。经过长期的历史积淀,和谐精神逐渐泛化为中华民族普遍的社会心理习惯。作为一种深层的心理定势,它在人们认识和处理一切事物的过程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从施政方面来说,中国传统的政治理想是建立一个“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人们尽管等级不同,尊卑有别,但却能各安其位,各守其职,因而又是极其“和谐”的。尽管这一理想在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真正实现过,却也反映了人们在政治上重和谐、求统一的社会心理。由此出发,中国的外交政策历来也是“怀柔远人,和平同化,以小事大,厚往薄来”,昭君出塞,文成入藏的“和亲”故事一直被传为佳话。从形式上看,最不“和谐”的领域莫过于军事了,但中国古人也照样显示了对和平与和谐之偏爱。《孙子兵法》认为:“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方是

“善之善者”。所以重文轻武,耻于用暴,以“王天下”为尚,显示了中华民族根深蒂固的和谐精神。

从中国学术发展史来看,和谐精神也是贯穿其中的。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之学,百家争鸣,看起来并不怎么“和谐”,其实正如《中庸》所指出的:“道并行而不相悖”,恰恰是和谐精神将各种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学说连在了一起,并互泄互济,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形成了中国文化的第一次大繁荣。相反,在儒学定于一尊的汉代,文化学术发展的活力被窒息,才出现了真正的不和谐。不过其它学派也并未中绝,仍旧在民间潜滋暗长,终于出现了魏晋时期的第二次繁荣。这一时期,不仅有儒、道互补,玄、佛合流,而且形成了“三教同源”的共识。这一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说明中国古人在学术发展上也是以和谐为目标,即使出现不和谐,也会以新的和谐取而代之。魏晋以后,各种学术流派一直互有消长,虽然儒家处于主导地位,但道、佛等学派也与儒家形成鼎立之势。各派之间互相对立、互相渗透、互相融合,始终是中国学术发展的主流。如果说魏晋玄学还是融通儒、道,那么宋明理学则是以儒为主的儒、道、佛三位一体。以佛学而论,它之所以能扎根东土,不断发展,主要就在于中国传统文化和谐精神的兼容并包与同化,使本来“不敬王者”,不讲孝道的佛学也变得北面称臣,大讲三世之孝,成了地地道道的中国化佛学。

再从学术分工来看,在中国古代,通才通儒代不乏人,却少有专门学者;多种学科兼收并存之作可谓汗牛充栋,而系统的专门著作却如凤毛麟角。这种现象固然与古代学术发展的水平以

及朴素的整体思维有关,但另一方面,不是也反映了中国古人喜合厌分的和谐心理么?

就宗教而言,中国古代儒、道、佛三教也是长期共存,不像西方中世纪那样往往发生残酷的宗教战争和严重的宗教迫害。历史上的许多著名人物,如李白、杜甫、司空图、苏轼等,甚至数教兼修,既尊孔读经,又礼拜释老。此类现象在西方简直不可想象,这恐怕也只能从中国古人的和谐心理上去找原因了。

中国的传统体育有射箭、单搏、蹴鞠、武术、马术、棋艺等项目,其目的固然是为了强身健体,但其最高目标却是改善人们的精神状态,陶冶人们的性情。故传统体育特别讲究以柔克刚,以静制动,中和为用,自强不息,这显然与中国文化重视道德修养、强调和谐精神的传统相一致。中国古代的娱乐方式也与西方狂欢、热烈的方式迥异,更多地反映了一种自我约束以保持平衡的心理与情感模式。中国自古就有驯兽表演,却没有类似西班牙斗牛那种激烈冒险的方式,就连斗鸡、斗蟋蟀、赛龙舟等,也是在有争无险的情况下进行的。中国传统的建筑艺术也讲究对称平稳,大者如北京的故宫,小者像苏州的园林,都特别注意置陈布局的均衡与和谐。在戏剧舞蹈中,从大将的起霸,到龙套的登台,大都要两两相对。甚至日常的饮食也要求“和羹”,听乐也必须“中声”……总之,和谐的观念早已深深地扎根于中华民族的心理之中,形成了一种普遍认同的社会习惯。试问,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哪一种精神能像和谐精神这样涵盖一切?又有哪一种精神能像和谐精神这样贯穿始终?所以,如果说中国传统文化是一个广大的和谐系统,那是丝毫也不过分的!

四、中国传统和谐文化的二重性

和谐精神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它既有无可争辩的长处,也有不容否认的短处。它内在矛盾的二重性,逻辑必然地带来了传统文化的二重性,瑕瑜互见,鱼龙相杂。

(一)从哲学上看,矛盾、不平衡是普遍的、绝对的,而平衡、和谐是暂时的、相对的,但中国古人却习惯于把相对的平衡与和谐作为一种理想境界加以追求。这种和谐不仅包含同一事物内部对立因素之间的平衡,更重要的是指不同事物之间、尤其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和谐,人与自然、个体与社会、身与心、情与理之间的和谐就是其主要形式。用现代人的眼光看,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有益于人类合理地开发利用大自然以及保持生态平衡。但由于忽视了不和谐和对立的应有地位及其价值,所以不可能把自然看成与主体相对峙的实体。同时由于和谐只是一种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这就容易造成对自然认识的肤浅,当然也就不可能达到科学意义上的“天人合一”。中国人重视人际关系的和谐,强调个人对集体和社会的责任,从而形成了以天下为己任、求大同存小异、忍辱负重等等优良传统。但忽视了个体的独立地位和价值,否认了社会和谐与个体全面发展的一致性,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扼杀了个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重视身心的和谐,情理的和谐,从理论上说,它可以促进主体身心的全面发展,陶冶人的道德情操;但在实践中,往往只求精神的平衡,却耻谈人的现实需要,结果反而造成身心的不和谐,所谓情理和谐也往往以压抑个人感情为代价。

(二)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精神并非一个实体,而是一种关系

的标志,或者说是一种最佳关系状态。中国古人关于真、善、美的价值观念,其实质是以“善”为核心的关系目标,和谐本身也被赋予了伦理道德的含义。古人不仅视和谐为天地之“真”,而且以法“天”贵“真”为己任,并力求从中体验到一种人生乐趣。如此一来,追求和谐就导向了理想人格的自我修养。这在实践中产生了两种效应:一方面,对和谐关系的执著追求,使中华民族逐渐养成了“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奋发进取精神,甚至可以“知其不可而为之”。对关系和谐的重视,也使人们习惯于和睦相处,有利于社会安定。但另一方面,由于所追求的和谐只是一种关系目标,缺乏正确的价值指向,因而往往流于侈谈伦理道德之理想,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却并无多大助益。难怪有人说,中国古人把整个智慧都用到人际关系上去了。这种过分注重人际关系的强大历史定势一直影响到今天,讲关系、搞关系、处关系,正耗费着中国人的大量心血,这一不正常的社会现象不能不说与传统的和谐精神有关。

(三)和谐既是世界观,也是方法论。和谐的前提是差异与对立,是“一分为二”,和谐的结果是“互泄互济”,是“合二而一”。和谐是“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对立统一,其主导面是“合二而一”,它突出强调矛盾双方的相辅与相成,却忽视了矛盾的激荡与转化。从“和实生物”的观念出发,认为和谐是万事万物的生生不息,是强大生命力的源泉。所谓“致中和,天地